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及关联交易
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1、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收购江苏凯力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49%的股权、收购荆门德威格林美钨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49%的股权、收购浙江德威硬质合金制造有限公司 65%的股权、偿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上述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壮大公司的规模和实力，增强公司的国内外市场竞争力，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 12.36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关联交易事项

1、深圳中植产投环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60,680,000 股股份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旻回避了相关事项的表决。公司关联方深圳中植产投环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按照与其他认购对象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价格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现金 16,170 万元收购陈星题持有的荆门德威格林美钨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49%的股权、公司以现金 19,500 万元收购陈星题持有的浙江德威硬质合金制造有限公司 65%的股权、公司及下属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现金 371,728,292.13 元收购无锡通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和通达环球有限公司所持江苏凯力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47.2036%的股权构成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将进一步优化现有产业布局，增强盈利能力。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及子公司收购关联方资产、关联方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独立董事：李映照、黄江求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五日